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利用“09 广汇债”专项偿债账户预存资金购买银行 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利用“09 广汇债”专项偿债账户预存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鉴于：

公司“09 广汇债”将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到期，根据《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公司债券专项偿债资金管理制度》规定：“①在本次债券兑付日前 30 个工作日，专项偿债账户内的资金应不低于到期应付本期公司债券本息的百分之五十（50%）；②在不影响公司在兑付日按期偿付本期公司债券本息的前提下，专项偿债账户内的资金可用于专项偿债账户开户银行的通知存款；经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意，也可投资于该开户银行自营的其他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金融产品。”

为了合理利用本次专项偿债账户预存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充分保证专项偿债账户资金安全的基础上，公司拟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协议，在本次债券兑付日到期前使用偿债账户预存资金购买保本保收益型理财产品。

我们认为，公司使用专项偿债账户预存资金购买保本保收益型理财产品能有效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求更高的投资回报，不会对本次专项偿债计划产生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利用“09 广汇债”专项偿债账户预存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独立董事：张伟民 胡本源 马风云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